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160 次局務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市政大樓 N215 會議室

三、主席：局長劉奕霆

紀錄：傅武嫦

四、出席人員：

副局長李麗珠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  
江春慧 行銷科長王大同 發展科長洪梅雲 產業科長闕玉玲  
旅遊科長朱品澤 出版科長謝佩君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主任  
彭議霆 電臺臺長陳慈銘 秘書室主任王施佳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秘書陳木松 人事室主任謝鸞倫 政風室主任靳潔欣 股長陳其睿  
專員翁榕瑀 輔導員葉冠廷 研究員張君潔 研究員任立美(請假)

五、指裁示事項：

- (一)請城旅科先勘查旅服中心以及遊客中心的內部，找出未來適合作為無圍牆博物館意象的位置，以便文化局完成無圍牆博物館相關文宣設計後即可進行運用。
- (二)請城旅科儘速研議出「長青樂活遊臺北」可延展至新竹縣景點的遊程方案。
- (三)請出版科針對臺北河濱自行車道摺頁納入臺北大縱走資訊，可評估以路線簡圖方式呈現。
- (四)請各科室主管應要掌握科室內同仁出勤狀況，並注意同仁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非公務且有損本府為民服務形象或影響機關業務推行之行為。
- (五)為爭取本府 110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考核佳績與獲配之補助款，請相關機關自 110 年 4 月起均應開始使用 CGSS。本府主計處已於 3 月 31 日辦理教育訓練。請相關科(發展科、城旅科)依決議自 4 月 1 日起使用「推動地方政府使用或間接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 CGSS」。

- (六)請未來 2 年產業數位轉型各計畫，請發展科修正 MICE 安全接待服務鏈建置與執行計畫的第 2 期計畫期程，並請督導長官協助推動各  
科室計畫業務進度。
- (七)依本府來函要求將未來 2 年產業數位轉型計畫納入 111 年版策略地圖（府級或局策略地圖 KPI 以及行動計畫），經討論後，本局 111 年府版與局版策略地圖 KPI 「臺北旅遊網年度總瀏覽人次」不予刪除，且另新增 KPI 「旅遊景點應用資訊科技之數量」於府級策略地圖中，局版策略地圖亦同。其他新增與刪除策略目標與 KPI 照案通過。
- (八)4 月 8 日公務機密講習，係由政風處業務承辦人講授，除表定分派名額，請同仁在業務許可情況下踴躍參加並提問。本局去年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執行率相對偏低(47.77%)，為避免同仁不諳規定，升高廉政風險或引發外界物議，各科室可提供集會時機由政風室派員宣導。

六、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